

法 院 公 告

张传生、张晓宜：

原告福建闽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传生、张晓宜、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追偿权纠纷一案 [(2025) 闽 0681 民初 7197 号]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民事裁定书等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9 时 00 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漳州台商投资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9 月 1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9 月 1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